

十三

質詢日期：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

質詢議員：藍美津

質詢對象：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建設局、工務局
題目：為麗晶酒店（中安公司）第一層樓明顯違約，違規設
商店營業。請市府依約辦理，以符契約之規定。
說明：一、據檢舉及報載，本市中山北路二段麗晶酒店（即中
安公司）違約擅自將酒店一樓間隔為店面，出租商
人作商場使用，租期為十年等等。

二、依中安觀光企業公司建照申請書內建築各層用途，
第一層為中餐廳、咖啡廳及中庭，即不得設商店或
商場。再查閱台北市政府與中安公司簽訂之地上權
契約書第九條第四款明定建築物在乙方管有期間，
自地面第一層以上應作為觀光旅行之目的而使用，
……不得作為售賣貨品之一般商店或商場使用。但
工務局於審查該酒店申請建照之平面圖不依原約審
查隨便核發。

三、市府建設局為何准發營業執照給麗晶酒店一樓之商
店供作營業之商店。工務局為何又准其發使用執照
及營業。目前到底有幾家商店設於麗晶酒店第一層
，其各商店租約多久？租金如何？各商店何時開幕
營業。

四、該公司有上述明顯違約情形，市府財政局為何漠視
不管，市府有關單位顯有包庇及觸犯瀆職罪之嫌。

五、事關約定及市府權益，請有關單位查明詳覆。

答覆單位：工務局建築管理處

答：一、查中安公司之麗晶觀光酒店，其一樓部分用途為一般零售業，因申請地位於都市計畫「第三種商業區」，依照「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規定，得予設置上開用途。

又本案為國際觀光旅館，申請圖說均依規定程序，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備在案。

二、另有關本府與中安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內容，是否涉有違約，本府財政局另案查明逕復。

十四

質詢日期：80年4月12日

質詢議員：鄭貴夏

質詢對象：黃市長大洲
題目：北投區石牌活動中心先行接通水電事宜，以利北投區衛生所石牌保健站遷入，繼續推展業務。

說明：一、石牌活動中心早已完工，因建商遲不接水電致使該活動中心無法點交使用，石牌保健站原租用房屋租期至四月底止，房東不同意續租，又無法如期遷入石牌活動中心，影響業務推展甚鉅。

二、請新工處先行接通水電並同意保健站先行遷入，以利推展業務。

答覆單位：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答：一、查本工程因完工時基地尚有未取得產權之私地，經與地主多次協調完成徵收作業取得產權後，即於80.3.1.核發使用執照。

二、現因本工程承商（忠和營造）與水電包工發生債務糾紛尙待解決，致尚未能申請接水接電手續完成驗收使用。
三、至於石牌保健站擬先行遷入使用乙節，與將北投衛生所及